

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之規定，主管政府採購爭議事項申訴之處理。但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卻主動邀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召開會議，並做出建議結論要求高鐵局對於旨揭計畫採取減價收受方案。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定爭議處理程序，更違反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採購爭議所應處於中立、公平之角色，更有圖利廠商之嫌，罔顧民眾交通權益。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請辭負責，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陳歐珀 劉耀豪

主席：這件事情已經被媒體披露了，而且上面就蓋著許主委的章，你也承認這是你做的，所以我們認為要有人負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工程會會悉心檢討、確實檢討，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後面的「即請辭負責」這個部分，改成「悉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決策過程，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我們願意針對這件事情詳細的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成這樣？

主席：要有人負責，這樣還是沒有人負責，只是作文比賽而已。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次的機場捷運問題，真正最大的問題是在交通部，交通部從它的發包到整個監造……

主席：這個部分你等一下質詢的時候可以說啦！

李委員鴻鈞：不是的，如果你現在把所有的責任讓公共工程委員會擔的話，等於是幫交通部解套。

主席：也不是，交通部的部分我們另外處理，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算是交通部施壓，他們也應該要有抗壓性啊！而不是反而幫交通部，為虎作倀，幫他們發這個公文、召開這個會議啊！

李委員鴻鈞：本席絕對不是在幫誰說話，本席建議主席，請交通部部長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共同在場，我們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釐清、追究清楚，這時如果要交通部部長下台，本席也都贊成，因為這實在是太扯了。可是今天如果是這樣處理，會不會模糊議題？所以本席建議召委，是不是讓交通部部長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同時到我們委員會備詢，再把這些問題釐清得更清楚一點，因為或許他在這個地方，礙於他的身分或其他理由，沒有把它……

主席：你的意思是我們除了叫許主委辭職以外，也應該叫部長辭職，是不是？

李委員鴻鈞：本席不是要叫誰辭職，是要把這個問題真正釐清，上次本席就告訴過交通部部長，也和現在的院長說過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臨時提案，剛才本席質詢的時候才發現，原來這個減價收受的法律見解是工程會主動提出來的，除了召委所寫的臨時提案內容之外，本席後來覺得好像有點被騙的感覺，因為主委您說這個案子是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後的專案會

議提出來的，但是卻沒有這個專案會議的會議紀錄，所以本席後來想一想，這應該是有人不管是當面或是以什麼樣的方式指示你們的吧？

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剛才李委員的高見，我們也很尊重，但是想一想，其實就像召委說的，在這個案子上，如果真的要負責的話，大概是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交通部高鐵局自己對機場捷運案亂搞，第二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提出沒有辦法為社會和政府接受的建議，包含高鐵局自己都不太接受，就是這個減價收受的方案，所以當然也要負責啊！因此，本席認為如果要修正的話，如果原本的文字是寫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請辭負責，那當然要加入交通部部長也應該請辭負責。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要分開處理，因為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下次審查交通部的部分時，我們可以再做決議處理。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機場捷運減價驗收是最要不得的，你一減價驗收，這個工程絕對沒有辦法完工，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只要減價驗收以後，未完成的部分以及未完成的經費，政府還要再發包一次，等於還要再招另外一家新的廠商進場，到時怎麼磨合？這樣怎麼可能會完成？

對現有的承包商丸紅公司來說，減價驗收對他們最好，他們剛好可以離場。因為丸紅公司已經被罰款到極限，已經被罰了 25 億元，他們現在如果要把這個工程完工，就會變成虧損，因為他們等於是再拿錢出來做，假設他們這個工程被罰了 25 億元，本席看他們也沒有什麼利潤了，如果要完成的話，他們還要再投入更多錢，這樣丸紅公司一定不願意，所以對丸紅公司來說，最好的方式就是減價驗收，這樣他們也剛好可以離場。

原來我們工程會應該是要督導，想辦法讓這個工程完成，讓承包商完成他們的責任，結果你們反而幫他們解套，就本席看起來，這樣的決策非常不簡單，沒有那麼單純。你們怎麼可以讓他們減價驗收？這樣剛好讓丸紅公司離場，而且是工程督導單位主動找樓梯讓廠商可以下來。所以本席認為不只工程會主委應該負起責任，本席甚至還提案，應該要將……

主席：有，你的提案我們還沒有處理，我們有請他們先討論，看看還有什麼意見，我們等一下會再回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本席甚至覺得應該要移送廉政署，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的情事，謝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會處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破天荒，第一次主動邀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召開這樣的會議，這非常不單純，本席也不想問你是誰指示的，但是本席還是要說一句話，如果本席的判斷沒有錯的話，我們應該嚴厲的譴責前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他長期在交通單位任職，後來又貴為行政院院長，卻害機場捷運到現在延宕了 20 年。

本席建議這件事情要調查清楚，到底是誰指示你，如果是你自己做這個決定的話，本席要求